

# 請領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研發獎勵款申請書

- 一、 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 計畫名稱：\_\_\_\_\_
- 三、 請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四、 附繳證件及資料（已附書表前打“”）

應 附 憑 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發獎勵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央政府核撥獎勵補助款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央政府核撥獎勵補助款入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一個月開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含國稅及地方稅各 1 份，請向國稅局、稅捐稽徵處申請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結案報告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研發計畫專戶之帳務結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發計畫於高雄市執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領據。

備註：

1. 以上文件，除申請書、領據各 1 份及計畫結案報告另附外，其餘文件請依序排列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2. 請領金額，以中央政府實際核撥獎勵補助款總數與本市核定獎勵百分比相乘後計之。
3. 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均請加蓋公司章（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文件如為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願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印鑑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住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應附憑證說明

- 一、中央政府核撥獎勵補助款通知函影本：應檢附各分期之撥款通知函影本。
- 二、中央政府核撥獎勵補助款入帳證明文件：專戶入帳紀錄影本。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會計師意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表等報表。
- 四、研發計畫專戶之帳務結清證明文件：專戶註銷影本。
- 五、研發計畫於高雄市執行證明文件：中央機關全程查證會議紀錄影本，且足茲證明查證地點為本市。